

# 首尔市城市公园条例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1.04.15 制定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1.12.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2.11.2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4.03.2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5.01.2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6.05.0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7.05.0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8.05.1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89.07.1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1.04.1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1.05.14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2.05.1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3.01.1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3.01.13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3.03.1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3.09.2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3.12.31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5.06.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7.07.0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7.12.0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9.07.3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1999.10.3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1.09.29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1.12.3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3.01.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3.06.1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3.07.25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5.06.16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5.09.30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5.12.29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6.10.04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7.07.30 全部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8.07.3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9.01.0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09.07.30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0.01.07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0.04.22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0.07.1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1.07.2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1.12.29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2.03.15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3.03.2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3.08.01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5856号, 2015.04.0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016号, 2015.10.08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074号, 2016.01.07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456号, 2017.03.2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521号, 2017.05.1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626号, 2017.09.2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 号, 2018.03.2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6851号, 2018.03.22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003号, 2019.01.0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097号, 2019.03.2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119号, 2019.05.0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266号, 2019.07.1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398号, 2019.12.3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423号, 2019.12.31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661号, 2020.07.1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760号, 2020.10.0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7795号, 2020.12.31 部分修正

**第1条 (目的)** 为了规定《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同法施行令和同法施行规则委托的事项及其施行的必要事项, 制定本条例。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条 (定义)** 本条例所用术语定义如下。<修正 2010.1.7, 2011.7.28, 2015.10.8>

1. “公园管理厅”, 是指根据《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管理城市公园的首尔市市长、自治区区长。
2. “利用费”, 是指向使用公园设施的人征收的费用。
3. “使用费”, 是指公园管理厅委托其他人管理公园设施时, 以市场价格计算的租金金额。
4. “公园”, 是指《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第2条第3项规定的城市公园。
5. “绿地”, 是指《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第2条第5项规定的绿地。

[全文修正 2009.1.8]

**第3条 (城市公园的区分)** 《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以下称为“法”)第15条第1款第3项g目的城市公园中, 由条例规定的主题公园如下。<修正 2010.7.15, 2015.10.8, 2017.9.21>

1. 生态公园: 通过营造生物栖息空间, 扩大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市民休息和生态学习, 而建设的公园;
2. 游乐公园: 通过设置各种游乐和娱乐设施, 提高市民的闲暇生活和情绪生活, 而建设的公园;
3. 街边公园: 通过设置在街边或居住地周边, 改善市民的休息和景观, 而建设的公园。

[全文修正 2009.1.8]

**第4条 (公园营造计划的轻微变更)** 《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施行令》(以下称为“令”)第13条第4项规定的由条例规定的事项如下。

1. 已获得许可民间管理公园内游戏设施的设置和拆除;
2. 已获得许可建筑物地面面积减少或增加幅度低于20分之1。但最初公园营造计划所反应的建筑物仅限于1回;
3. 变更儿童公园、小公园的公园营造计划。但这时应刊登在报上。

[全文修正 2009.1.8.]

**第5条 (公园和公园设施的设置)** ① 公园和公园设施应开放管理, 以便所有市民方便使用。但对围着栅栏的公园、有偿使用设施等, 公园管理厅认为需要保护设施物的公园, 可以另行规定使用时间。

- ② 法第19条和第21条规定的公园和公园设施的设置应以城市管理计划决定的公园单位营造。但对大型单位的公园, 首尔市市长(以下称为“市长”)出于公益目的认为必要时, 可以在城市管理计划决定的部分公园面积上设置公园设施。
- ③ 根据第2款但书条款设置公园设施时, 项目执行面积应为10,000平方米以上。但公园管理厅直接设置的, 除外。
- ④ 可以在《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的法律施行规则》第9条第1款第6项历史公园设置的公园设施中, 由条例规定的历史相关设施如下。<新设 2013.3.28>

1. 乡校、书院等, 具有历史性的现有设施;
2. 资料馆、纪念馆等保存和管理历史有必要的设施;
3. 传统文化体验馆等继承和发展历史、传统文化和体验以及教育活动的必要设施;
4. 历史公园内《关于传统寺庙的保存和支援的法律》第4条规定的传统寺庙。

[全文修正 2009.1.8.]

**第6条 (公园和公园设施的委托管理)** ① 根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公园管理厅的城市计划设施项目执行人的指定和实施计划许可而设置管理公园设施的人或者接受公园管理厅委托管理公园设施的人中, 以民间资本设置和管理公园或公园设施的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园管理厅申报后, 可以委托第3人管理部分公园设施。

- ② 公园管理厅委托管理公园设施时, 原则上以一般竞争的方法选定受托人。但对运动设施、便利设施或游戏设施, 考虑到其特殊性, 可以以限制竞争的方法选定受托人。
- ③ 删除<2016.1.7>
- ④ 虽然有第2款规定, 属于《关于以地方自治团体为当事人的合同的法律施行令》第25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通过任意合同选定受托人。<修正 2010.7.15, 2015.4.2>

[全文修正 2009.1.8.]

**第7条 (委托管理期限)** ① 公园和公园设施的委托管理期限不得超过3年。但基于捐赠计算无偿使用期限等的, 除外。

- ② 第6条第4款规定的管理公园或公园设施的受托人, 因委托期限届满, 希望通过任意合同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时, 应在该委托期限届满30日前向公园管理厅提出申请。<修正 2010.7.15>
- ③ 公园管理厅收到第2款的通过任意委托合同申请时, 在不影响该公园设施等的管理和运营的情况下, 可以延长1次, 一次不超过三

年。<修正 2015.4.2>

[全文修正 2009.1.8.]

**第8条（促进市民闲暇活动和文化活动）① 为了提高市民闲暇活动和文化活动，公园管理厅可以运营具有季节特性的各种公园使用项目。<修正 2016.1.7>**

② 运营第1款公园使用项目时，可以在附表2规定的范围内收取参加费用。

③ 公园管理厅运营第1款公园使用项目时，可以将其全部或一部分委托他人运营，委托运营时，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援项目运营费用。

[全文修正 2009.1.8]

[题目修正 2016.1.7]

**第9条（占用许可对象公园）根据法第24条规定，公园管理厅可以做出占用许可的公园如下。**

1. 依照城市计划项目或其他法律规定营造完成（部分营造完成的，指已完成的部分）的公园；
2. 未包括在《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85条规定的第一阶段执行计划的公园；
3.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85条规定的各阶段执行计划制定对象公园中，在申请占用许可当时还未制定该执行计划，且城市管理计划决定告示日起经过2年的公园；
4. 不属于第1款第1项至第3项的公园中，法第16条规定的公园营造计划中没有公园设施计划，且公园管理厅认为不影响公园的营造和管理的公园；
5. 根据《关于城市计划设施的決定、结构和设置标准的规则》第3条规定设置的其他城市计划设施。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0条（公园占用许可的具体标准）① 法第24条第2款规定的公园占用许可标准，具体如下。<修正 2011.7.28, 2018.3.22>**

1. 令第22条第3项规定的露天停车场应以小石子和草坪地砖等雨水可以渗透的自然友好型设施设置，占用期限届满后，获得占用许可的人应立即对施工部分恢复原状；
2. 令第22条第8项规定的管理用临时建筑物仅限于在公园内以农业、林业、渔业或矿业厂房和烘干产品用途使用的；
3. 令第22条第9项规定的临时建筑物设置标准如下。
  - a. “仓库设施”，是指不属于危险品储藏和处理设施或其附属用途的建筑物中，仅以冷冻、冷藏、卸货用途使用的建筑物。
  - b. 以《地籍法》规定的块为单位，一块地可以构建的临时建筑物总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 c. 决定用于公园之日后将一块地分割为2块以上的，无论分割为几块地，视为一块地。
4. 设置令第22条第10项规定的临时建筑物时，若2个以上公园管理厅管理一个公园的，各公园管理厅管理的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5. 令第22条第14项规定的既有建筑物和既有建造物的改建、重建、扩建或大修的情形，具体如下。
  - a. 限于决定以公园使用前已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令许可设置或已根据《关于整理特定建筑物的特别措施法》交付竣工检查证的建筑物，且建筑物簿上登记的合法建筑物和附属建筑物以及依据其他法令设置的建造物；
  - b. 扩建仅限于甲目规定的建筑物，且适用《建筑法》的规定，但扩建规模不得超过建筑物簿上登记的建筑物总面积；
  - c. 不属于将既有的单一建筑物分割为2个以上建筑物或将两个以上既有建筑物合并的情形。但在同一土地内并不建造新土地的分割或合并时，即使分割或合并后依然以分割或合并前的用途适用的，除外；
  - d. 限于需要建造新土地的建筑物或周边没有村庄的孤户等，无需因占用许可建设进入道路、上下水道和其他附带设施的情形。
6. 令第22条第15项规定的施工备用品和材料的堆积场为施工所需的最小面积。

② 第1款的占用许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地下设置独立的设施物时，其出入口和换风口和其他必须设置的附带设施的一部分在地上突出的，应将其规模最小化，并用土、树木等造景，确保与周边景观协调；
2. 不属于过多排除污水、废水和煤烟等，可以引发环境污染的设施；
3. 临时建筑物，限于无需因占用许可而建设新进入道路的情形；
4. 不得违反《建筑法》等相关法令。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1条（占用许可对象绿地）① 根据法第38条规定可以许可占用的绿地，具体如下。**

1. 根据城市计划项目或其他法律规定，已完成绿地营造（部分营造完成的，指已完成的部分）的绿地；
2. 不属于《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85条规定的第一阶段执行计划的绿地；
3. 《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85条规定的各阶段执行计划制定对象绿地中，在申请占用许可当时还未制定该执行计划，且城市管理计划决定告示日起经过2年的绿地；
4. 虽然有第1项至第3项规定，但对根据《关于城市计划设施的決定、结构和设置标准的规则》决定与绿地重叠设置的其他城市计划设施，可以做出占用许可。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2条（绿地占用许可的具体标准）法第38条绿地内的占用许可标准，具体如下。<修正 2010.7.15, 2015.10.8, 2019.3.28>**

1. 符合第10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第5项和第6项规定的标准；
2. 横穿令第43条第3项绿地的进入道路；
  - a. 为了用于道路而占用的，不得许可。但属于b目情形的，除外；
  - b. 城市计划已决定建设胡同道路的，仅限于道路开始通行前的期限；
  - c. 进入道路的宽度不得超过8米，但需要建设8米以上宽度的，应以令第22条第3项规定的道路（指《关于国土的计划及利用的法律》和《私道法》规定的道路）做出占用许可；
  - d. 横穿到路边绿地的进入道路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50米以上。但鉴于当地条件不可能或为了道路畅通需要分离出入口时，除外；
  - e. 不得对汽车专用道路边或迂回道路边的绿地做出许可。但进入道路不影响绿地功能且存在明显降低周边交通堵塞等必要性，与道路管理厅协商的，除外；
  - f. 根据e目但书条款的规定设置的道路只能永久使用的，应以令第22条第3项的道路做出占用许可；
  - g. 对铁路边绿地做出占用许可时，应要求依照《铁路安全法施行令》第63条规定事先与铁路保护地区管理人协商；
  - h. 对产业园区周边的绿地，应要求按照产业园区内街道网计划设置城市计划道路，不得对个别工厂做出许可；
  - i. 因用于绿地的决定，《地籍法》规定的地目由对人土地变为盲地的，考虑到土地的当地条件计划胡同道路后做出占用许可或以令第22条第3项的道路做出占用许可。
3. 关于令第43条第5项和第6项规定的施工备用品和材料的堆积场，进行绿地营造工程和对营造该绿地的设施（道路、铁路等）进行施工时，只能将用于施工的临时建筑物设置在未营造绿地内的，以《建筑法施行令》第15条第5款第3项规定的临时建筑物处理。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3条（占用许可期限）① 公园、绿地管理厅做出公园或绿地占用许可时，应考虑占用设施、公园和绿地营造项目的实施时间等，如未规定占用许可期限，其占用许可期限不得超过3年。**

② 为了令第23条附表1第10项比赛、集会、展览、博览会、演出设置的短期临时建筑物或短期临时建造物的存续期间，具体如下。

1. 比赛、集会不得超过2个月；
2. 展览、博览会、演出不得超过1年。

③ 获得公园、绿地占用许可的人在占用期限届满后欲延长占用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公园或绿地管理厅申请延长期限。这时，公园或绿地管理厅可以在不影响该公园或绿地设施的管理、运营的范围内，延长期限。<修正 2010.7.15, 2017.5.18>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4条（管理占用物）① 公园、绿地管理厅在做出公园或绿地占用许可后，应确认是否正确履行，必要时，可以要求获得占用许可的人进行界限测量。**

② 公园、绿地管理厅在做出公园或绿地占用许可时，应制作和管理记载占用目的、占用许可期限、面积和占用物等的占用许可管理簿。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5条（公园入场费和使用费）① 关于令第46条公园入场费以及公园和公园设施使用费，考虑到成本、物价上升等因素，在附表1和附表2规定的范围内，以规则规定。<修正 2010.7.15, 2011.7.28>**

② 委托管理人收取公园设施使用费时，应在实施前向公园管理厅申报，具体事项适用规则的规定。公园管理厅认为委托管理人申报的使用费不恰当时，可以进行调整。<修正 2011.7.28>

③ 为了促进公园使用，可以以外汇或信用卡收取公园入场费和使用费。这时，汇率适用首尔市金库银行的前一天最终现金买入价，需找零钱的，不计算小于10韩元的各位数。<修正 2011.7.28>

④ 在不超过3个月的范围内使用公园设施的，应预付履行保证金（不超过设施使用费的15），完成恢复原状之日起15日内返还扣除所需经费的其余履行保证金。<新设 2010.1.7>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6条（公园设施的使用费）原则上通过鉴定价格或成本核算劳务等方法计算和征收使用费，通过一般竞争招标等选定委托人时，征收的使用费是将基于鉴定价格或成本核算劳务的价格作为预定价格的中标价格。但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情形的，可以免除使用费，并在预算范围内支援设施管理维持费等。**

1. 将依照《关于国土的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99条等规定无偿归属并开放的公园交给相关人员委托管理的；
2. 将没有收入的公园或公园设施的管理运营委托给非营利法人、团体的；
3. 将《关于独立有功者待遇的法律》第4条规定的殉国先烈和爱国志士纪念馆及其相关设施委托给捐赠团体的；
4. 其他市长认为有效管理、运营公园或公园设施所必要的情形。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7条（占用费）获得公园或绿地占用许可的人（以下称为“占用人”）应缴纳附表3规定的占用费。**

[全文修正 2009.1.8]

**第18条（费用的计算标准和缴纳方法）① 通过购买公园、绿地管理厅发放的缴纳通知书或入场券的方法缴纳入场费、占用费。但对公园设施使用费中的录像、拍摄和运动场使用费，可以利用公园和绿地管理厅的收入凭证费用计算器、信用卡或信息通讯网络，以电子货币和电子结算等方法缴纳。<修正 2010.4.22, 2013.8.1>**

② 第16条规定的公园设施使用费原则上以委托期限总额计算，有必要分开计算的，以下列方式计算。

1. 以年为单位的: 年额 × 委托年数;
2. 以月为单位的: 年额 × 委托月数/12;
3. 以天为单位的: 年额 × 委托天数/365。

③ 第17条规定的占用费每年以年额计算和征收。这时, 占用期限不满1年的, 按下列方法计算。

1. 以月为单位的: 年额 × 占用月数/12;
2. 以天为单位的: 年额 × 占用天数/365。

④ 使用费和占用费的缴纳方法如下。

1. 委托管理和占用期限不满1年的, 在开始占用前全部缴纳以委托管理或占用许可(以下在本项称为“许可”)时间为计算标准日计算出来的金额;
2. 委托管理和占用期限超过1年的, 在开始占用前缴纳许可日起计算的1年金额, 其余年度的金额应在每年的开始占用日期起30日内缴纳。

[全文修正 2009.1.8]

### **第19条 (退还费用) ① 可以退还通过网上预约等事先缴纳的入场费、使用费, 关于退款的具体事项, 由规则规定。**

② 在使用受益许可或占用许可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的, 可以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经缴纳的使用费、占用费。<修正 2016.1.7>

1. 因自然灾害或市长认为出于公益目的取消许可或变更许可内容的;
2. 因公园实际占用面积明显小于占用许可面积或计算费用错误等, 认为只能退款的。

[全文修正 2009.1.8]

### **第20条 (减免费用) ① 市长可以免除下列人员的入场费。<修正 2010.1.7, 2019.3.28, 2019.7.18>**

1. 国宾、外交使节团及其随行人员;
2. 不满6岁的人、65岁以上的人和《残疾人福利法》规定的残疾程度严重的残疾人(包括1名保护人);
3. 为了公益或学术, 在公园内进行调查研究而出入的人;
4. 为了执行公务而出入的人;
5. 《关于国家有功者等对待和支援的法律施行令》第86条第1款各项规定的人;
6. 持有国家报勋处处长签发的参战有功者证的参展有功者;
7. 持有首尔市名誉市民证的人;
8. 属于《关于义死伤者等对待和支援的法律施行令》第17条之2第1款各项规定的人。

② 对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人, 根据规则的规定, 市长可以在30%以上50%以下的范围内减免附表1的入场费。<修正 2019.1.3, 2019.3.28>

1. 使用市长指定的公园和文化设施后, 一个月内再次利用公园的人;
2. 首尔市发放的多生子女家庭支援卡持有人或在支援卡上登记的家属。但包括首尔大公园包括京畿道发放的多生子女家庭支援卡持有人或在支援卡上登记的家属;
3. 30名以上的团体;
4. 其他规则规定的事项。

③ 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 市长可以减免占用费。

1. 设置永久保全的史迹或功绩显著的纪念碑等的;
2. 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设置公用或公共建筑物和建造物而占用的;
3. 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设置上下水管道、燃气管道和防火水槽而占用的;
4. 其他类似于第1项至第3项的设施, 且公园管理厅认为公益所需的。

④ 对利用小商业者简易结算系统(指为了减小商业者的结算手续费, 由中小风险企业部长官指定的运营机关运营的结算系统)结算附表1的入场费和附表2的公园设施使用费的人, 可以按照下列各项标准减免结算金额。<新设 2019.5.2>

1. 附表1的入场费: 不超过30%的范围内依照市长的规定减免。但依照第2款规定减免入场费的, 除外;
2. 附表2的公园设施使用费: 不超过10%的范围内依照市长的规定减免。

[全文修正 2009.1.8]

[根据条例第7119号(2019.5.2)附则第2条规定, 本条第4款规定有效至2019年12月31日]

### **第21条 (准用) 关于使用费、占用费等征收和减免,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 可以准用相关法令和其他条例规定的征收和减免标准等征收。**

[全文修正 2009.1.8]

### **第22条 (禁止行为适用对象) 任何人不得在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城市公园内做出法第49条第2款各项规定的行为。<修正 2016.1.7>**

[全文修正 2009.1.8]

### **第23条 (罚款的处罚、征收) 市长根据法第56条第1款规定除以罚款的标准, 如同令第51条第1款附表4。<修正 2016.1.7>**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4条（首尔市城市公园委员会）** 为了咨询或审议法第16条第4款、法第50条第1款各项事项和关于公园绿地市长提交会议的事项，首尔市（以下称为“市”）设首尔市城市公园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修正 2017.5.18>

1. 删除<2017.5.18>

2. 删除<2017.5.18>

[全文修正 2009.1.8]

[题目修正 2017.5.18]

**第25条（委员会的组成）** ① 委员会由包括1名委员长、1名副委员长在内的25名以下委员组成。

② 委员长由行政(2)副市长担任，副委员长由委员们互选。<修正 2012.3.15, 2017.5.18>

③ 委员由市长在下列各项人员中委任或委托。

1. 市的二级或三级公务员；

2. 关于公园，具有丰富学识和经验的人。

④ 第3款第2项委员的任期为2年，可以连任1次。<修正 2017.5.18>

⑤ 为了处理委员会的事务，委员会设干事和书记各1名，干事由主管委员会的科长担任，书记由委员会的负责事务官担任。

⑥ 委员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时，即使任期没有届满，市长也可以解任该委员。<修正 2010.7.15>

1. 委员因死亡或需要长期治疗的疾病或6个月以上的海外旅行等，难以履行其职务的；

2. 委员本人希望解任的；

3. 关于其职务，委员丧失了资格或因重大过失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4. 其他因有失身份等认为不适合履行其职务的。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6条（委员长的职务）** ① 委员长代表委员会，统筹委员会的工作。

② 副委员长辅佐委员长的工作，委员长因不得已事由，无法履行其职务的，副委员长代理其职务。

③ 委员长和副委员长都难以履行其职务时，由委员们互选的委员代理其职务。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7条（会议）** ① 定期会议每个月召开1次，考虑提交的议案，可以进行调整。

② 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在籍委员出席召开，一半以上出席委员赞成通过。

③ 对委员会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该决定。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8条（报酬）** 对出席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付报酬。但公务员因与其所管的业务有直接关联而出席的，除外。

[全文修正 2009.1.8]

**第29条（运营细则）** 除了本条例规定外，关于委员会运营的必要事项，经委员会决议，由委员长规定。

[全文修正 2009.1.8]

**第30条（区分公园、绿地的事务管辖）** ① 关于城市公园和绿地，首尔市和首尔市自治区之间的事务管辖之区分，如同附表5。

② 关于公园或绿地的取得、营造以及执行既有设施等的维持管理业务所需的费用，按照第1款的事务管辖区分承担。但考虑到首尔市自治区的财政情况等，市长可以补助自治区应承担的部分费用。

[全文修正 2009.1.8]

**第31条（事务委托）** ① 市长向区厅长和营业所所长委托的事务，如同附表6。

② 没有特别规定，附表6规定的许可等视为包括其附随事务。

[全文修正 2009.1.8]

附则<第4547号, 2007.7.30>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23条修正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后施行。

第2条（委托管理的过渡性措施）本条例施行当时已受托管理城市公园和公园设施的，视为依照本条例规定受托管理城市公园和公园设施。

第3条（占用、使用许可的过渡性措施）本条例施行前已获得占用、使用许可并正在占用、使用的，在该许可期限适用旧规定。

第4条（一般过渡性措施）本条例施行前市长做出的有关城市公园、公园设施和绿地等的处分及其他行为，视为根据本条例做出的处分和其他行为。

第5条（其他条例的修正）首尔市事务委托条例的部分规定修改如下。

删除附表中的蓝色城市局（公园科）一栏。

附则<第4654号, 2008.7.30>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1个月后施行。

附则<第4722号, 2009.1.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1个月后施行。

附则<第4817号, 2009.7.30>

第2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附则<第4917号, 2010.1.7>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4967号, 2010.4.22>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附则<第5004号, 2010.7.15>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5107号, 2011.7.2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5208号, 2011.12.29>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附则<第5468号, 2013.3.2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5554号, 2013.8.1>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第3条（纸质收入凭证的过渡性措施）废除之前发行的纸质收入凭证。

附则<第5856号, 2015.4.2>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6016号, 2015.10.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6074号, 2016.1.7>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6521号, 2017.5.1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附表2的修正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6626号, 2017.9.21>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6850号, 2018.3.22>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6851号, 2018.3.22>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7003号, 2019.1.3>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7097号, 2019.3.5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7119号, 2019.5.2>

第1条（施行日）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对利用小商业者简易结算系统结算适用减免的有效期限）第20条第4款的修正规定有效至2019年12月31日。

附则<第7266号, 2019.7.18>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